



请输入搜索关键字

热词： 减免税 海关管理 货运监管 行政监管

[首页](#)[总署概况](#)[新闻发布](#)[政务公开](#)[互联网+海关](#)[互动交流](#)[专题专栏](#)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最新文件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9号（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公告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验模式

对进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批批“审单验证+口岸检验或者目的地检验”模式，根据进口危险化学品属性和危险货物包装类型设定检验作业环节（地点）和比例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报关时，应在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如实填报货物属性、检验检疫名称、危险类别、包装类别、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编号）、危险货物包装标记（包装UN标记）和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等，并按照申报货物项分别上传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29号（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）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。

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报关后，应及时通过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查询检查通知。

本公告自2023年4月13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年4月7日

公告下载链接:

[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公告.doc](#)

[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公告.pdf](#)

浏览次数:

打印本页 关闭

意见与建议

关于该政策 我有话说

*验证码:

提交

相关链接

[中国政府网](#)

[国务院部门](#)

[地方政府](#)

[分署和司局子站](#)

[直属海关](#)

[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](#)

[世界海关组织](#)

[社会团体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主办

京公网安备：11040102700078

联系电话：010-65194114(总机) 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编：100730

网站标识码：bm28000001

